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係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惟訴願人並未蓋章，亦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字號且未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不符首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，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北市訴（愛）字第0九一三00六八二一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七日內補正，該書函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送達，此有蓋有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興源
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

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